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51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

承辦人：張佳萍

電話：03-5355191#182

電子信箱：h71416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90024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興運企業社販售之「興運活性碳口罩（5入/包，10包/盒）」及「佳利活性碳50入口罩」未經核准逕自製造及擅用或冒用他人藥物名稱「“順易利”醫療活性碳口罩（未滅菌）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585號）」醫療器材產品回收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年9月16日高市衛藥字第109392949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中心於109年9月7日會同本局至興運企業社查察，該公司於103年至109年1月間向順易利公司購入口罩，5月底因供貨問題轉向「郁達藥局」（屏東縣新園鄉仙吉路27-2號）進貨加利公司之口罩共360盒，自行以順易利公司提供之空外盒及包裝袋分裝加利公司之口罩，並出貨加利公司口罩以「興運活性碳口罩（5入/包，10包/盒）」及「佳利活性碳50入口罩」產品名稱出貨給7家業者，分別以原加利公司之包裝或自行以「“順易利”醫療活性碳口罩（未滅菌）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585號）」之包裝及外盒分裝，共計339盒，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依據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3款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，基於維

護民眾健康安全。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診所協會  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代理局長楊清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